

关于给予晋宁区涉磷企业磷矿石反哺费调整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磷矿石的开采、加工和销售是晋宁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，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昆阳磷矿、昆阳磷矿二矿和晋宁磷矿均在晋宁区范围内进行开采。随着磷矿石价格的上涨，企业收益显著增加，但开采过程中引发的环境破坏和村民利益受损问题日益突出，导致村民与企业之间的矛盾频发。

2009 年，晋宁区人民政府发布《晋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矿山企业支付矿产品反哺费的通知》（晋政通【2009】5 号），规定矿山企业按磷矿石销售数量支付反哺费，标准为征地开采 6 元/吨，临时用地开采 10 元/吨。反哺费由乡镇代收后全额返还村、组，用于解决因采矿受影响的村民生产生活问题。这一政策实施后，村民生活得到改善，企业与村民的矛盾有所缓解。

然而，近年来磷矿石价格大幅上涨，原矿价格从每吨 300 多元升至 800-900 元，低品位磷矿石（P2O5 含量低于 26.5%）的利用率和价格也有所提升，但村民因低品位矿石无反哺费而收益减少，导致矛盾再次激化。村民认为，无论矿石品位高低，只要运出矿区就应支付反哺费，包括矿盖石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2009 年制定的反哺费标准已不适应当前磷矿石开发利用的

现状，无法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。若不及时调整，可能加剧村民与企业的矛盾，影响企业发展和地区和谐。

晋宁区涉磷企业均为云天化集团下属公司，其宗旨是“立根大地，志博云天”，强调企业发展应立足基层、回馈社会。然而，现行反哺费政策未能体现这一宗旨，村民的合理诉求未得到满足，可能影响企业未来土地租赁和发展。

此外，晋宁区经济形势不佳，村民消费能力下降。反哺费政策实施初期，村民每年可分得数千元，带动了当地消费和经济发展。若反哺费标准得以调整，村民收入增加，将有助于提振消费，促进区域经济复苏。

三、建议

调整反哺费标准：晋宁区人民政府应召集相关部门、村组和企业，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反哺费执行机制。建议将磷矿石 P2O₅ 含量 24% 以上的反哺费标准提高至 30 元/吨，24% 以下的为 15 元/吨，矿盖石为 5 元/吨，不再区分征地开采和临时用地开采。

完善监督机制：建立村、组参与的监督机制，确保磷矿石开采、运输、取样和化验过程透明，避免企业单方面决定开采量和矿石含量。

促进企地和谐：涉磷企业应秉持“立根大地，志博云天”的宗旨，主动听取村组意见，及时调整反哺费政策，避免矛盾升级，构建和谐的企地关系，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